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6062400 17 号

上海竹秦贸易有限公司、王帅、王子豪: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竹秦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取得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20 年 1 月，东方美谷金汇产业园工作人员受某自然人委托办理上海竹秦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王帅，法定代表人为王帅，监事为王子豪。东方美谷金汇产业园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核准。另查明，上海竹秦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监事身份证系王子豪遗失的证件，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王子豪的撤销虚假登记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公安证明、园区情况说明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竹秦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

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01月17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竹秦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对上述撤销登记（备案），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